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建〔2025〕56号

## 关于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10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10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3583 万元，淘汰更新厂区内部分老旧设备，同时新增金属带分切机、药芯焊丝成型设备、拉丝机、除油炉、退火炉、层绕机、制环机、全自动扩孔机、小 U 弯管机、套环机等设

备，采用包卷成型、拉丝、除油、退火、绕盘、制环、刮削、弯管、套环等工艺于本厂区内新增 8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其中 100t 用于带环（焊环）铝管组件生产]、800 吨带环（焊环）铝管组件（制冷配件）以及 10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的生产规模。对现有 2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生产工艺进行技改：①原为外购金属合金带直接使用，现考虑生产成本，采用外购金属合金宽带，在厂内分切成窄带后使用；②实际生产中，发现部分铝钎剂在储存时受潮会影响产品质量，因此增加一道烘干去湿工艺；③药芯焊丝退火前增加一道加热除油工艺，去除焊丝表面拉丝油。项目具体产品方案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及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耗、能耗，积极提倡废物利用，变废为宝。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加热除油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3）引至屋顶高空排放；试焊烟尘依托现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GB37822-2019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

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金属屑（含碳化层）、废滤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室内一般固废堆场分类堆放暂存，并定期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油雾净化器废油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确定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300 吨/年、COD<sub>Cr</sub> 0.012 吨/年、NH<sub>3</sub>-N 0.001 吨/年、VOCs 0.405 吨/年、烟粉尘 0.16 吨/年。新增 VOCs 按 1: 1 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按 1: 2 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所需总量在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新增 VOCs 通过交易获得。你公司须按总量平衡方案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项目不得投产。

六、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施，落实岗位责任制及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

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

---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